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修订，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王理宗_____ 李伟相_____ 张建军_____

2018年10月26日